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

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

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